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
條文比較表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 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第1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並無相同的條文	
2. 釋義	第 2 條	大部份釋義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類似，例如：“選舉廣告”，“通常辦公時間”，並在適當的地方作出修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站主任”等。
第2部 . 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		
3. 關於呈交提名表格的公告	第 4-6 條	類似
4. 如何提名候選人	第 10-12 條	大致類似。行政長官選舉中不適用的 提述則刪除，例如：“選舉按金”及“提 名顧問委員會”。 為便利選舉主任決定提名之有效性，只需要候選人提供地址，以代替 提供登記住址之要求。
5.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 的機會	第 18 條	類似
6.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 上批註	第 19(1)-(2) 條	類似
7. 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 裁定作出通知	第 16 及 19(3)- (4) 條	類似
8. 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第 14 條	類似
9. 候選人的退選	第 20 條	類似
10.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的公告	第 22 條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 條要求 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11. 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第 97 條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 條，如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終止選舉的程序。
第 3 部 .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1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23 條	類似
13.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第 25(5) 條	類似
1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第 23、25 及 26 條	類似
15.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第 24 條	類似
16.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開支限額	第 25 條	類似
第 4 部 . 投票安排		
17. 投票時間的指定	第 27 條	<p>大致類似。加入了新條文以表明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特別的投票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憲報刊登首三輪的投票時間； (ii) 隨後各輪投票會在翌日，及如有需要，會日復一日地進行，直至有一位候選人當選為止； (iii)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第四輪及隨後各輪投票的時間；及 (iv) 一天內不可有多於三輪投票。
18.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第 28 條	類似
19. 紿予選民投票通知	第 31 條	<p>大致類似。新的條文包含提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各輪投票的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投票通知包括投票及點票的程序，及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ii) 發布第四輪及隨後各輪投票的安排。
20.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第 34 , 38 及 91 條	大致類似。並無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投票站人員名單之條文，有關工作將循行政措施處理。
21. 向候選人提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第 35 及 36 條	類似
22.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第 37 及 39 條	類似
23.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第 40 條	類似
24.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0 及 41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41 條	<p>大致類似。為了使當局能在投票日有效地維持秩序，就有關維持秩序的條文作出適當的修訂。主要的修改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有助於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警務人員確認有關人士之身分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條例中新設的第 (5) 款，在命令該人離開有關的區域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有權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為求一致，有關投票站及點票站秩序的條文亦包括類似上述第 (i) 點的規條，見第 27 及 47 條)；及 (ii) 加入類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41 (6) 條第 4 (b) 款的條文，規定不得對任何在該區內並投票途中的人造成障礙。
25. 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42 條	類似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26. 進入投票站	第 44 條	大致類似。為能更彈性處理進入投票站之要求，新加入了一項條文，除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外，亦賦權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批準任何人士按照准許的條款進入投票站。
27. 投票站內的秩序	第 45 及 46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46 條	大致類似。加入類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46 (6) 條第 7 (b) 及 (c) 款的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干擾投票過程或對在投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以確保投票過程順利。
第 5 部 . 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28. 投票箱的設計	第 47 條	類似
29. 投票箱須在投票開始前封上	第 48 條	類似
30. 選票的格式	第 49 條	大致類似。加入新條款(2)(c)指出可利用不同顏色印制供各輪投票中使用的選票。
31.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第 49 條	類似
32.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第 51 條	大致類似。為配合規例條文的內容，問題中的用字作出了修改。
3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第 52 條	類似
34. 選票的發給	第 50 及 53 條	類似
35.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5 條	加入類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5 條的新條文，賦予投票站主任酌情權，讓未投下選票而離開投票站的選民，可返回投票站並利用較早前發還於投票站主任的選票投票。 新條文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中之建議而訂立。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36. 投票程序	第 54-58 條	類似
37.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第 59 條	類似
38. 發出註明 "重複" 的選票	第 60 條	類似
39. 在選票上註明 "未用"	第 61 條	類似
40. 在選票上註明 "損壞"	第 62 條	類似
41.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63 及 70 條	類似
42. 選票結算表	第 64 條	類似

第 6 部 . 點票

43.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第 65 條	類似
4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第 66 條	類似
45. 點票人員的委任	第 67 條	類似
46. 進入點票站	第 68 條	大致類似。加入以下新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准許選民進入並逗留在點票站內，目的是鼓勵選民在投票站投下選票後，到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及 (ii) 為使處理進入點票站的要求更富彈性，除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外，亦賦權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批準有關人士按照獲准許的條款進入及逗留在點票站內。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47. 點票站內的秩序	第 68A 及 69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68 條	<p>大致類似。為確保點票過程順利，加入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68 (4) 及 (7) 條類似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 (4) 款授權予選舉主任，如選舉主任在顧及某人行為後，認為該人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並非該項准許或授權所關乎的目的，則選舉主任有權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及 (ii) 第 (3) (d)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干擾點票過程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48. 開啓投票箱	第 73 條	類似
49. 點票	第 75-78 條	<p>大致類似。作出修改的地方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投票站，無需要求將兩個投票站之選票混在一起。 (ii) 由於會採用人手點票，故刪除有關電腦點票之提述。
50. 不得點算的選票	第 80 條	大致類似。刪除在選票上印有‘去世’或‘喪失資格’字樣之提述，因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有關提述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51.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第 81 及 82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78 條	大致類似。為使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相符合，若干詞語如‘rejected’，‘rejection objected to’ 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 的中文翻譯也相應地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5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第 74A 及 74B 條	<p>大致類似。由於用人手點票的關係，為加快點票過程，條文作了若干修改，以表明會先點算投予個別候選人之票數，再核實選票結算表。</p> <p>此項改動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中之建議而作出改善。</p>
5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 條	類似
54.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並無相同的條文	因可能有多於一輪投票，此項新條文是配合行政長官選舉而訂立的。
55. 選舉結果的公告	第 84 條	類似
第 7 部 . 文件的處理		
56. 將選票密封	第 85 條	類似
57.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6 條	類似
58. 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存的選票	第 87 條	類似
59. 選舉文件的保留	第 88 條	類似
第 8 部 . 程序的終止、延遲及押後		
60.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	大致類似。但會刪除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之參照(例如：補選)。
61. 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附表 2 之第 1-3 條	類似
62. 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附表 2 之第 4 條	類似
63.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附表 2 之第 5 條	類似
64.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附表 2 之第 6 條	類似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65.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附表 2 之第 7 條	類似
第 9 部 . 雜項及補充條文		
66.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第 89 條	類似
67.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第 90 條	類似
68.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作為仍然有效	第 94 條	類似
69. 保密聲明	第 95 條	類似
70. 保密	第 96 條	類似
71. 關於從屬政黨的聲明及承諾	並無相同的條文	新條文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1) (a) 及 (b) 條相關。
72. 發出通知的方式	第 98 條	類似
73. 選管會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100 條	類似
74.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	《立法會條例》第 55 條	類似
75. 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不影響選舉	《立法會條例》第 57 條	類似
76.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第 92 條	類似
77. 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能、權力及職責	第 93 條	類似
78. 選民無須披露投票的情況	《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	類似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或其他有關附屬規例 《條／款》	解說
79.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第 101 條	類似
80.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第 101A 條	類似
81. 選舉廣告	第 102 條	類似
82. 罪行	並無相同的條文	新條文列出有關觸犯罪行之相關條文以便容易參照。
83. 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立法會條例》第 59 條	類似
84.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3 條	類似
85. 第 4 至 9 部的適用範圍	並無相同的條文	新條文指明在先前部分提及的投票及點票安排，適用於每一輪投票及點票。
附表		
選票	附表 3	選票的格式與在立法會選舉中規定採用‘剔號’印章之要求類似。